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,412,6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15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57,536,72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24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10,875,9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9066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74人，代表股份19,946,7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83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4,850,8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06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5,095,9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675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1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1%；反对 29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5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1%；反对 29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3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944%；反对 27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6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8%；反对 27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1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8%；反对 29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5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1%；反对 29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1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8%；反对 29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5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1%；反对 29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13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1%；反对 29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4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15%；反对 29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1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8%；反对 27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5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1%；反对 27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11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8%；反对 27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5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1%；反对 27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092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5%；反对 30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2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67%；反对 30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6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高薇、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